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61/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2/05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7月10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張學明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應耀康先生

保安局副秘書長
張少卿女士

律政司國際法律專員
溫法德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子敏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許行嘉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9
何嘉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第46A條

- (a) 考慮把第46A(1)條所訂的"部門的人員.....進行"，修正為"任何公職人員.....進行"；
- (b) 考慮在第46A(1)條所訂的"發出通知"之前，加入"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 (c) 考慮按只有在不會對防止或偵測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造成損害時，才會發出通知的意思修正第46A(3)條；

第47條

- (d) 考慮在第47(2)(d)條加入有關第48條的提述；
- (e) 考慮在第47(2)(e)條所訂的"規定"一詞之後，加入"及推行本條例"；
- (f) 考慮在第47(2)條規定就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行動的目標人物，提供屬公職人員及其他人士的分項數字；

實務守則

- (g) 考慮在實務守則訂明，第46(2)條所述的紀律行動包括各級紀律處分行動；及

其他

- (h) 證實所截取的電話號碼紀錄，會否成為執法機關備存的紀錄的一部分。

3. 法案委員會同意有關進行資料研究，探討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立法機關就執法機關所作秘密行動進行的監察，包括如何向立法機關提供此方面機密資料的事宜的建議，將轉交保安事務委員會跟進。

II. 下次會議日期

4.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訂於2006年7月11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5. 會議於下午12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2月14日

《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 》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7月10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319	主席	序辭	
000320 - 001059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建議就第6、8、9、10、11、12、13、17、18、20、22、23、24、26及27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擬議第27(3)(b)條所訂"資料"的涵義	
001100 - 001616	政府當局 劉江華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建議就第29、30及30A條提出的修正案;擬議第30A(3)條的草擬方式	
001617 - 002549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建議就第36、38、39、40、41、42、43、44及45條提出的修正案	
002550 - 003429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建議就第46條提出的修正案;第46(2)條所述的紀律行動是否包括各級紀律處分行動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實務守則訂明,第46(2)條所述的紀律行動包括各級紀律處分行動
003430 - 020221	主席 劉江華議員 李柱銘議員 何俊仁議員 劉慧卿議員 湯家驊議員 楊孝華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建議就第46A條提出的修正案;第46A(1)條的範圍及該條文是否涵蓋"錯誤"及"不當地"進行的個案;作出通知的時間及有關通知的內容	政府當局須考慮把第46A(1)條所訂的"部門的人員.....進行",修正為"任何公職人員.....進行";並考慮在第46A(1)條所訂的"發出通知"之前,加入"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及考慮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只有在不會對防止或偵測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造成損害時，才會發出通知的意思 修正第46A(3)條
小休			
021657 - 024237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楊孝華議員 涂謹申議員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應否就"錯誤"或"不當地"進行的個案作出通知	
024238 - 040109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湯家驊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政府當局建議就第47條提出的修正案；2007-2008年度的秘密行動開支；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周年報告所包括的統計資料；在第47(2)條規定就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行動的目標人物，提供屬公職人員及其他人士的分項數字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第47(2)(d)條加入有關第48條的提述；並考慮在第47(2)條規定就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行動的目標人物，提供屬公職人員及其他人士的分項數字
040110 - 041723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在第47(2)(e)條所訂的"規定"一詞之後，加入"及推行本條例"；所截取的電話號碼紀錄，會否成為執法機關備存並向專員提交的紀錄的一部分；把進行資料研究，探討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立法機關就執法機關所作秘密行動進行的監察的建議，轉交保安事務委員會跟進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第47(2)(e)條所訂的"規定"一詞之後，加入"及推行本條例"；並證實所截取的電話號碼紀錄，會否成為執法機關備存的紀錄的一部分
041724 - 042256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楊孝華議員	在日後各次會議處理的事務	